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雅雯 住○○市○○區○○路○段000號5樓

被告 陳宥涵 住○○市○○區○○00○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22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羅蕙玲

書記官 曾美滋

通譯 李宗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4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羅蕙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4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6 實。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曾美滋